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概述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东数控”）作为申请人由于证券认购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，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科技”）为本次仲裁被申请人。2021年10月1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567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#### 二、重大仲裁事项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1223号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确认公司对高金科技享有违约损失19,684,000元的债权；
- 2、确认公司对高金科技享有律师费5,000元的债权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310,388.31元（含仲裁员报酬178,901.40元，机构费用131,486.91元，已由公司全额预交），由公司承担45%即139,674.74元，由高金科技承担55%即170,713.57元，确认公司对高金科技享有仲裁费170,713.57元的债权；
- 4、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尚不确定高金科技是否会针对本次仲裁结果提起诉讼，本案的执行时间

和执行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本案执行完毕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裁决书》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 122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